

《山东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5 年版）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污染物治理的决策部署，按照《山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鲁政办发〔2023〕1号)关于“2025年底前，动态发布山东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的要求，结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生态环境部2022年第28号令）（以下简称《国家清单》）及我省实际情况，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了《山东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清单》）。

一、编制原则

风险导向、科学实用、统筹协调、动态调整。

二、编制过程

1. 以《国家清单》为基础，保留原有管控措施

《清单》是在《国家清单》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国家清单》中的14类物质，在我省主要涉及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壬基酚和部分抗生素类，整体环境风险可控，因此在《清单》中，仍保留原有管控措施，未新增管控措施。另外，针对《国家清单》中我省不涉及的其他物质，为降低隐患，避免造成管理误导，也全部予以保留。同时，《清单》删除了《国家清单》中已过期失效的有关豁免表述内容。

2. 基于现有统计、监测数据及公约履约情况进行增补

结合全国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结果、现有环境监测数

据及相关国际公约履约要求，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影响、我省环境管理部門风险防控工作实际需求、履约关注需求，并经经济可行性论证和专家咨询会技术论证，最终确定将毒死蜱、中链氯化石蜡和 UV-328 纳入《清单》。

在国家现有管控框架基础上，结合环境风险防控实际需求，拟采取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加强日常监管及落实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企业方面增加“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与“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两项管控措施。相关措施未新增禁限要求，主要聚焦过程性风险防控，不影响企业产能及核心业务，不会对行业发展及区域经济稳定产生负面影响。从长期来看，拟采取措施既能通过风险管理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与群众健康，也能倒逼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向“绿色低碳”转型，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三、编制内容

《清单》共 17 类物质，前 14 类与《国家清单》一致，并在《国家清单》基础上新增毒死蜱、中链氯化石蜡和 UV-328 为第 15-17 类物质。编号 1-9 是《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明确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编号 10-11 是已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名录》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需实施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编号 12 是社会高度关注的环境内分泌干扰物壬基酚；编号 13 是国内外高关注的抗生素类物质；编号 14 是我国已淘汰的 POPs；编号 15-17 是《清单》新增的毒死蜱、中链氯化石蜡和 UV-328。